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24-020300-2014

限制使用多环芳烃（PAHs）产品认证规则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Restric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2014 年 6 月 4 日发布　　2014 年 6 月 4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0	2014 年 6 月 4 日	首次发布。
1.1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主要变主要变化如下：认证依据由 CQC1585-2014 替代 CQC1585-2008，增加了产品描述的要求。
1.2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主要变化如下：检测方法 AfPS GS 2019:01 PAK 替代 EPA8270D；样品拆分标准由 SJ/T 11692-2017 替代 GB/Z 20288。
1.3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将“认证结果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并修改相应表述； 2、将“产品检验”修改为“产品检测”； 3、增加“4.3 受理评审”； 4、其它编辑性修改。
1.4	2026 年 1 月 4 日	1、修改认证依据标准：由 CQC1585-2014 修改为 AfPS GS 2019:01 PAK。 2、增加适用范围：适用与出口欧盟 3、修改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1.5	2026 年 5 月 28 日	1、修改产品名称：限制使用多环芳烃（PAHs）产品认证规则 2、修改依据标准名称：多环芳香烃（PAHs）评估与测试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出口欧盟可能含有 PAHs 的产品和材料的认证，如下所列材料及其制品：

—塑料和橡胶材料；

—黑色或深色聚合物；

—纺织品；

—油漆和防腐剂；

—使用防蛀剂（如樟脑丸等）进行运输和储藏的原材料（例如皮革、木料、刷毛等）；

—其它产品（例如：石化产品、润滑油、防锈油、木炭、木榴油、焦油、药物、颜料、染料、农药、脱膜剂、电容电解液、矿物油、柏油、杀虫剂、杀菌剂、蚊香等）。

2. 认证模式

PAHs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认证的申请

b.产品检测

c.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监督

f. 证书到期换证

3. 依据标准

限制使用多环芳烃（PAHs）产品认证依据标准为：多环芳香烃（PAHs）评估与测试 AfPS GS 2019:01 PAK。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a） 整机产品按型号划分申请单元；

b） 组件、元器件产品可按系列划分单元，应将具体型号列出，同系列产品应具备功能相同，结构相似的特点，原则上一个单元内型号不能超过 10 个，若系列产品各型号之间材料无差异时，可适当放宽；

c） 原材料产品可按系列划分单元，应将具体型号列出，同系列产品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或仅颜色不同。

4.2 申请认证提交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

b） 产品描述

c） 营业执照复印件（包括申请人，制造商和生产厂）

4.3 受理评审

在收到受理所需资料后，CQC 进行文件审查，以确保评价所需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对于文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CQC 反馈评价委托人限时整改；不合格的，作出不受理评价委托的决定。文件审查合格后，进入产品评审环节。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5.1.1 送样原则

原则上，需要将所有认证型号，送样至指定检测机构，由检测机构参考产品描述进行主检和差异测试，如系列产品型号材料差异较少，可以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提供与主检型号有差异的材料及零部件，并注明此差异材料及零部件的功能及安装位置等。

5.1.2 样品数量

一般整机、组件及元器件为一件，原材料为一份，不少于 50g 或 50ml,较小的零部件可适当增加数量，具体送样要求根据产品种类按照检测要求进行。

5.1.3 产品检测样品及相关材料的处置

产品检验后，样品及相关资料由检测实验室封存三个月，三个月内不予退样，三个月后可与申请人协商后处置。相关资料保存在 CQC，保存时间为 5 年。

5.2 样品检测

5.2.1 样品拆分

参照 SJ／T11692-2017《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检测样品拆分指南》进行。同一制造商，同批次同时申请时，不同申请单元的检测单元如材料相同可以免于重复检测。同时对于获得 CQC 组件、元器件及材料产品的 PAHs 证书（有效期内）予以承认，免予检测。

5.2.2 检测方法

多环芳香烃（PAHs）评估与测试 AfPS GS 2019:01 PAK。

5.2.3 产品检测时限

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材料与元器件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组件与整机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4 判定

根据产检测的结果，按照 AfPS GS 2019:01 PAK 进行判定，如果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则该样品的 PAHs 检测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备案并颁发符合性认证证书。同时应注明符合类型，以最低类别为准。如果仅针对样品可接触部位进行检测须在报告和证书中注明。

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须在查清原因后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可重新提供不符合检测单元的样品进行检测。

5.2.5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并按照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员资质要求的应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同时具备相应专业领域注册资质）。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和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6.1.3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工厂检查时间

限 制 使 用 多 环 芳 烃 （PAHs）认 证工厂检查时间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工厂检查时间核算表

序号	单元数量	人日数（初始/监督）
1	1	1/1
2	≥2	2/1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申请评审资料、产品检测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认证结果评定、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本规则应在获证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

本规则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按照自愿认证费用标准收取。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按照 CQC/F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初次发证后的第四次监督检查需进行产品抽样检测，以后每隔四年进行一次监督抽样，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一个产品进行 AfPS GS 2019:01 PAK 全条款项目检测，抽样基数不低于 10 倍。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3）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9.2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9.2.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检测如需要补充检测，如需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定、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收费规定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1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